

| 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 | |
|------------|---|----------------------------|
| 事 項 | 說 明 | 連網表格 |
| 學生宿舍設施介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宿舍位於志清樓為 L 型五層樓建築物，男、女學生同住一棟並分隔樓層管理居住，共計 120 間寢室(學生居住寢室均為雅房 3 至 5 人一間之設計)、上舖床位計 560 床。 2. 宿舍提供床鋪、書桌、書架、椅子、衣櫃、置物櫃、有線網路、冷氣機、吊扇、電視機(接數位電視盒)、泡麵機、飲水機、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冰箱、電鍋、微波爐、烤箱、垃圾桶及掃具組等項，可供學生日常生活使用所需，另個人寢具及盥洗用具請新生自備。 3. 每位入住同學學校免費提供一張面額 500 元冷氣儲值卡，供同學使用，可用餘額不足時請自行付費至總務處加值。 4. 管理方式：以宿舍自治幹部社團管理宿舍，各樓層編配樓長及副樓長(須考核合格)，負責宿舍內突發狀況處理與安寧、秩序、安全維護、傷病緊急送醫、修繕檢查及門禁管制等服務工作。 5. <u>每日 2330 時至翌隔 0600 時為宿舍門禁管制時段，校外打工晚歸同學可向生輔組申請晚歸。</u> | |
| 學生宿舍申請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凡具本校學生各學制學生資格者、均可申請學校學生宿舍。</u> 2. 新生先進入學校網站首頁右側「<u>單一入口服務/個人 portal</u>」鍵入個人「帳號」及「密碼」，再點選個人「學生宿舍申請作業」填寫資料。 3. <u>新生宿舍網路開放申請時間自 07 月 15 日至 08 月 30 日止，預 09 月 03 日公告宿舍核定寢室床位，開放新生搬入宿舍 09 月 05 日(申請床位僅保留開學第一週後即取消申請)。</u> 4. 配合欄位勾選調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特殊身份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必須勾選。 (2)身障床位以肢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優先安排床位，視需求勾選「肢體行動不便」或「疾病」欄位。 (3)以登記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身份入學視需求勾選。 (4)新生填寫要與同學同住一寢室(可填五位姓名)視需求勾選。 5. 各年級轉學生需要申請學校宿舍者，因無法上網申請請親洽生輔組辦理。。 | |
| 住宿費繳費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一般生」繳費 11,0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生」繳費 7,700 元，住宿繳費單於開學入住後，由生輔組轉交給新生，請參考住宿繳</u> | 請依符合優惠條件填寫住宿申請表(如附件 1)，並於入 |

| | | |
|----------------------------|--|---|
| | <p><u>費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u></p> <p>2. 新生於入住宿舍時一併繳納住宿保證金1,000元，於學期結束離宿前完成寢室清潔打掃及公用物品歸還後現場無息全額退還。</p> <p>3. <u>新生可依本校「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已註明-「四、申請住宿者，住宿費可貸款金額為11,000元向指定銀行申請就學貸款」。</u></p> | <p>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及佐證資料審核。</p> |
| <p>限新生住宿費優惠一學年免繳資格條件</p> | <p>1. <u>經由「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甄審」其中一項管道入學之新生</u>，不包含以「高中生申請入學」及「獨立招生」、「其它」方式入學新生。且須設戶籍(至少登記兩年以上)於苗栗縣(含)以南、宜蘭、花蓮、台東縣及各外(離)島地區之新生。</p> <p>2. <u>經由「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新生申請住宿</u>，居住新北市(含)以北、新竹(含)以南之新生。</p> <p>3. <u>以上符合資格者開學第一週繳交全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以利身分確認審核。</u></p> | <p>請依符合優惠條件填寫住宿申請表(如附件1)，並於入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及佐證資料審核。</p> |
| <p>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住宿優惠</p> | <p>1. <u>凡報名就讀本校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資格，得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最多四年)</u>，依申請順序(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台北市、新北市外，其他直轄市及縣市可優先登記)至本校學生宿舍床位額滿為止。</p> <p>2. 第一學期必須先繳交全額住宿費用，待確認正式加入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資格後，再由校方統一辦理退費。</p> <p>3. 如符合上述入學管道其中一項及戶籍居地者可先選擇一學年免繳住宿費用方式。</p> <p>4. 各年級轉學生需要申請學校宿舍者，因無法上網申請請親洽生輔組辦理。</p> | <p>請依符合優惠條件填寫住宿申請表(如附件1)，並於入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及佐證資料審核。</p> |
| <p>特殊身份優惠可減免住宿費用資格條件</p> | <p>1. <u>低收入戶(住宿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30%)應繳7,700元(最多四年)。</u></p> <p>2. <u>開學第一週繳交戶籍謄本(正本)及各縣市政府社會課開立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u></p> <p>3. 符合本項住宿優惠之學生身份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1) 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 20 小時。</p> <p>(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其生活服務學習得予酌減 10 小時。</p> <p>(4) 於學期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或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取消下次申請住宿優惠申請之資格。</p> | <p>請依符合優惠條件填寫住宿申請表(如附件1)，並於入住宿舍當日繳交表格及佐證資料審核。</p> |
| <p>訂購學校寢具</p> | <p><u>有需要訂購學校寢具者，請依「住宿寢具購買清單」表格項目勾選填單後，於107年8月30日前以電子郵件132041997@nanya.edu.tw寄回學校，並於9月5日入住報到時，配合於宿舍一樓交誼廳當場領取訂購寢具及繳清費用。</u></p> | <p>住宿寢具購買清單(如附件2)</p> |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 107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申請表(適一般生)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手機：..... 電話：(家).....
 住 址：.....
 戶籍地址：.....

※ 請務必詳閱內容並願意遵守住宿相關規定後簽署切結繳回

- 一、為確保住宿生生活起居安全，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
- 二、本校宿舍床位均為上舖，如貴子女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為其安全請考慮外宿，如堅持申請住校，發生意外自行負責，另學生有特殊床位需求請洽生輔組申請。
- 三、凡核准優惠全免住宿之學生須繳交保證金，住宿期間除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外，不得辦理退保證金，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請同學審慎決定。
- 四、每學期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於入住宿舍前一併繳納，才能領取寢室磁卡。
- 五、每學期保證金 1,000 元於下學期末離宿時，完成寢室清潔檢查合格並繳交寢室磁卡後，攜行收據核對無誤後，由宿舍負責單位直接退還保證金 1,000 元。
- 六、每學期每人入住宿舍時領取一張 500 元額度冷氣儲值卡，超過額度另需自行付費，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其計費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主；每學期末冷氣儲值卡內剩餘金額統一辦理退費(儘可能用完)並繳回儲值卡，損壞或遺失照價賠償 100 元。
- 七、未經核准帶領異性賓客進入宿舍者或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定者，著予記小過懲處。
- 八、在宿舍內留宿外賓、親友(非住校同學)者或招致外人集會者，著予記大過懲處，如留宿外賓、親友為異性者加重懲處。
- 九、男住宿生(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違規進入女生住宿區，強制搬離舍另依校規辦理懲處。女住宿生違規者亦同。
- 十、在宿舍內使用違禁電器產品情節嚴重者，著予記大過懲處。
- 十一、嚴禁吸毒、販毒、喝酒、抽菸、賭博、偷竊及鬥毆等不良行為，違者依校規懲處。
- 十二、因個人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之活作息者，應勒令退宿及通知家長，不得再申請宿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予退還。
- 十三、不得飼養及私帶寵物進入宿舍，寢室內經常保持清潔、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 十四、未能於公告期限繳交住宿費者，一律註銷住宿資格。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請事先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並填寫相關資料。
- 十五、凡符合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若需申請住宿須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以利現場辦理身分確認。
- 十六、領有身障手冊同學、若需申請住宿，於繳交身障手冊影印本，帶正本以利現場辦理身分確認及安排合適床位。
- 十七、每日 2330 時至翌隔 0600 時為宿舍門禁管制時段，校外打工晚歸同學可向生輔組申請晚歸。

各項住宿規則，本人均已詳細研讀，內容均瞭解並同意履行。

立約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 | | | |
|-----|------|-----|--|
| 承辦人 | 生輔組長 | 學務長 | |
|-----|------|-----|--|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 107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申請表(優惠全免)

| | | | |
|-----|------------|----------|-------------|
| 申請人 | 班級：..... | 學號：..... | 性別：..... |
| | 姓名：..... | 手機：..... | 電話：(家)..... |
| | 住 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請務必詳閱內容並願意遵守住宿相關規定後簽署切結繳回

一、107 學年度新生住宿費優惠一學年免費條件：(僅一學年度權益)

(一)經由「甄選入學」、「聯合登記」、「技優甄審」任一管道入學新生。

學生戶籍地設籍在苗栗縣以南(含苗栗)或宜蘭、花蓮、台東縣、外離島地區並已設籍前項戶籍地 2 年以上之新生。

(二)經由「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新生申請住宿，居住新北市(含)以北、新竹(含)以南之新生。

(三)以上符合資格者繳交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以利現場辦理身分確認。

二、為確保住宿生生活起居安全，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

三、本校宿舍床位均為上舖，如貴子女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為其安全請考慮外宿，如堅持申請住校，發生意外自行負責，另學生有特殊床位需求請洽生輔組申請。

四、凡核准優惠全免住宿之學生須繳交保證金，住宿期間除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外，不得辦理退保證金，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請同學審慎決定。

五、每學期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於入住宿舍前一併繳納，才能領取寢室磁卡。

六、每學期保證金 1,000 元於下學期末離宿時，完成寢室清潔檢查合格並繳交寢室磁卡後，攜行收據核對無誤後，由宿舍負責單位直接退還保證金 1,000 元。

七、每學期每人入住宿舍時領取一張 500 元額度冷氣儲值卡，超過額度另需自行付費，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其計費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主；每學期末冷氣儲值卡內剩餘金額不可退費(儘可能用完)並繳回儲值卡，損壞或遺失照價賠償 100 元。

八、未經核准帶領異性賓客進入宿舍者或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定者，著予記小過懲處。

九、在宿舍內留宿外賓、親友(非住校同學)者或招致外人集會者，著予記大過懲處，如留宿外賓、親友為異性者加重懲處。

十、男住宿生(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違規進入女生住宿區，強制搬離舍另依校規辦理懲處。女住宿生違規者亦同。

十一、在宿舍內使用違禁電器產品情節嚴重者，著予記大過懲處。

十二、嚴禁吸毒、販毒、喝酒、抽菸、賭博、偷竊及鬥毆等不良行為，違者依校規懲處。

十三、因個人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之活作息者，應勒令退宿及通知家長，不得再申請宿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予退還。

十四、不得飼養及私帶寵物進入宿舍，寢室內經常保持清潔、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十五、每日 2330 時至翌隔 0600 時為宿舍門禁管制時段，校外打工晚歸同學可向生輔組申請晚歸。

各項住宿規則，本人均已詳細研讀，內容均瞭解並同意履行。

立約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家長聯絡電話：.....

| | | | | | |
|------------|--|----------|--|-----|--|
| 宿舍輔導 老師 | | 生輔 組長 | | 學務長 | |
|------------|--|----------|--|-----|--|

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 107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申請表(ROTC 專用)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手機：..... 電話：(家).....
 住 址：.....
 戶籍地址：.....

※ 請務必詳閱內容並願意遵守住宿相關規定後簽署切結繳回

- 一、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選訓助學實施辦法辦理，凡參加本校所招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身份入學者，可享有學生住宿費全免優惠，惟仍要於第一學期繳交住宿費用，俟正式加入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後，再由學校統一辦理補助全額退費；若學期中因故退訓(個人或淘汰者)、退(休)學、轉他校就讀者，必須補繳交 11,000 元住宿費用。
- 二、為確保住宿生生活起居安全，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及「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
- 三、本校宿舍床位均為上舖，如貴子女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為其安全請考慮外宿，如堅持申請住校，發生意外自行負責，另學生有特殊床位需求請洽生輔組申請。
- 四、凡核准優惠全免住宿之學生須繳交保證金，住宿期間除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外，不得辦理退保證金，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請同學審慎決定。
- 五、每學期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於入住宿舍前一併繳納，才能領取寢室房卡及冷氣儲值卡。
- 六、每學期保證金 1,000 元於期末離宿時，完成寢室清潔檢查合格並繳交寢室房卡後，攜行收據核對無誤後，由宿舍負責單位直接退還保證金 1,000 元。
- 七、每學期每人入住宿舍時領取一張 500 元額度冷氣儲值卡，超過額度另需自行付費，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其計費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主；每學期末冷氣儲值卡內剩餘金額不可退費(儘可能用完)並繳回儲值卡，損壞或遺失照價賠償 100 元。
- 八、未經核准帶領異性賓客進入宿舍者或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定者，著予「記小過」懲處。
- 九、在宿舍內留宿外賓、親友(非住校同學)者或招致外人集會者，著予記大過懲處，如留宿外賓、親友為異性者加重懲處。
- 十、男住宿生(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違規進入女生住宿區，強制搬離舍另依校規辦理懲處。女住宿生違規者亦同。
- 十一、在宿舍內使用違禁電器產品情節嚴重者，著予記大過懲處。
- 十二、嚴禁吸毒、販毒、喝酒、抽菸、賭博、偷竊及鬥毆等不良行為，違者依校規懲處。
- 十二、因個人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之活作息者，應勒令退宿及通知家長，不得再申請宿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予退還。
- 十三、不得飼養及私帶寵物進入宿舍，寢室內經常保持清潔、安靜、不得喧嘩吵鬧。
- 十四、每日 2330 時至翌隔 0600 時為宿舍門禁管制時段，校外打工晚歸同學可向生輔組申請晚歸。

各項住宿規則，住宿本人均已詳細研讀，內容均瞭解並同意履行。

立約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 | | | | | |
|------------|--|----------|--|-----|--|
| 宿舍輔導 老師 | | 生輔 組長 | | 學務長 | |
|------------|--|----------|--|-----|--|







**南亞技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費補助(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減免 30%住宿費補助(繳 7,700 元)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班級 | | 學號 | |
| 戶籍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檢附文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政府社會課開立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 | | | |
| ※重要說明: | | | | | |
| <p>1. 依據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申請及生活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申請本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p> <p>(1) 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 30 小時。</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服務學習 20 小時。</p> <p>(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其生活服務學習得予酌減 10 小時。</p> <p>2. 未於學期內完成生活服務學習者，或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取消下次申請住宿優惠申請之資格。</p> | | | | | |
| 申請人：_____ (簽名) | | | | | |
| 家 長：_____ (簽名) | | | | | |
|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 | | | | |
| 承辦人 | 生輔組長 | | 學務長 | | |
|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住宿寢具購買清單(附件 2)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別：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以上資料請同學填寫清楚)

| 編號 | 相片 | 品名 | 尺寸 | 金額 | 需要 (請打√) |
|----|---|------|--------------------------|-------|-------------|
| 1 |  | 枕頭 | 1 組合枕巾 | 180 元 | |
| 2 |  | 兩用被 | 5 尺 * 7 尺 | 560 元 | |
| 3 |  | 透氣棉被 | 5 尺 * 7 尺 | 980 元 | |
| 4 |  | 床包 | 3 尺 * 6 尺 | 310 元 | |
| 5 |  | 透氣床墊 | 一般商品規格 | 980 元 | |
| 6 |  | 盥洗用具 | 臉盆、毛巾 拖鞋、漱口杯 (各一組) | 170 元 | |
| | | | 合計繳交金額 | | |

1. 新生有需求填表後寄承辦人電子信箱 132041997@nanya.edu.tw 電話：(03)-4361070#5164

2. 新生報到入學填單後，於入住宿舍當日繳清購買金額並領取寢具

107.5.30 修訂正